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 2757-5622

受文者：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201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063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宏利環球土耳其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因國人投資比例於2017年7月26日已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乙事，依據內控機制重新開放 貴公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並將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為因應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號函，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控管國人投資金額佔個別境外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50%。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於2017年7月26日已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本公司依內控機制及會議決議自即日起重新開放受理 貴公司本基金之新申購。



正本：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一明